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成果

文件

2005年12月



国际电信联盟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成果文件

2003年，日内瓦 - 2005年，突尼斯



2005年12月

国际电联，2005年
国际电信联盟（ITU），日内瓦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分类并不代表国际电信联盟关于任何领土的法律地位或其它地位的任何意见，也不意味着对任何边界的赞同或认可。本出版物中出现的“国家”一词，涵盖国家和领土。

目录

前言	5
《日内瓦原则宣言》	7
A. 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9
B. 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重要原则	14
C. 向知识共享的全民信息社会迈进	23
《日内瓦行动计划》	25
A. 引言	27
B. 目的、目标和指标	28
C. 行动方针	31
D. 数字团结议程	50
E. 跟进和评估	52
F. 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迈进	53
《突尼斯承诺》	55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65
A. 引言	67
B.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	67
C. 互联网治理	75
D. 实施和跟进	86
附件	97

前言

能够籍此机会向诸位介绍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文件，我深感荣幸。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会议于2003年12月10日-12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阶段会议于2005年11月16-18日在突尼斯召开。此次峰会不仅是联合国和国际电联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对于所有利益相关方亦是如此。国际电联在此次峰会中发挥了主导管理作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一种结构严密且包容性强的方式来处理信息通信技术（ICT）问题，是一次大胆的尝试。

随着ICT逐渐成为我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也在发生巨变。这种变化的方式在七年前还无法想象，当时突尼斯在1998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举办峰会的倡议。在这七年间，互联网的规模增长了十倍，移动电话的用户数量也超过了二十亿。我可以自豪地说，这一确定未来议程的峰会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变化。

峰会就多项重要原则达成了共识，这些原则将确定我们利用ICT潜能的能力。2003年在日内瓦，世界各国领导人就建立一个以人为本、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达成一致，并对履行《行动计划》做出了承诺，该计划制定了自2003年起应实现的目标。在峰会的框架下启动了2500多个项目，这些内容已纳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清点工作数据库和报告之中，国际电联还将不断对数据库和报告进行更新。

2005年，各国政府在《突尼斯承诺》中重申了建设信息社会的决心，并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概述了实施与跟进工作的基础。《突尼斯议程》特别涉及到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融资问题以及互联网治理问题，这两个问题在峰会的第一阶段未能解决。关于互联网治理，《突尼斯议程》提出建立一个新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由该论坛负责推进此项工作。

在采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法方面成效显著，这种方法在实施阶段得以延续，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与政府和国际组织一道直接参与。由国际电联主导的“连通世界”举措就是利益相关多方合作伙伴关系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起作用的典范。

我希望，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所留下的、意义深远的财富将开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未来。在信息社会中，人人均拥有表达思想、得到倾听的手段。到那时，我们即可确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实现了自己的既定目标。

内海善雄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秘书长
国际电信联盟（ITU）秘书长

日内瓦 原则宣言

建设信息社会： 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

A. 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展望

1. 我们，世界人民的代表，于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汇聚在日内瓦，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宣告我们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尊重和维持《世界人权宣言》。

2.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掘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促进实现《千年宣言》制定的发展目标，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普及初级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能力；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创造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和繁荣的世界。我们亦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与《蒙特雷共识》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峰会文件中所包含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

3. 我们重申《维也纳宣言》中揭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我们亦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各个层次的良政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我们进一步表示我们的决心，在国际和国内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4. 我们重申，作为信息社会的根基，并如《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述，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意见和自由言论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无论疆界为何均可以通过任何媒体寻求、接收和分享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交流是一种基本的社会过程，是人类的基本需要，而且是所有社会组织的基础。它是信息社会的核心所在。每个人，无论身在何处，均应有机会参与信息社会，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信息社会所带来的福祉之外。

5. 我们进一步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规定的承诺，即，每个人对社会均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其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每个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而规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确保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满足民主社会在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利益方面的正当要求。在任何情况下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均不可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籍此，**我们将推进**一个尊重人类尊严的信息社会。

6. 根据本《宣言》的精神，我们再次强调，我们致力于坚持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7. 我们认识到，科学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研究成果共享所带来的科技成就构成信息社会的诸多基石。

8. 我们认识到，教育、知识、信息和通信是人类进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此外，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我们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都产生着极大影响。这些技术的迅速发展为我们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带来全新的机遇。信息通信技术能够减少许多传统障碍，特别是时空障碍，从而使人们首次在人类历史上利用这些技术的巨大潜力造福于遍布世界各地的千百万人民。

9. 我们意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本身应被视为手段而非目的。在有利的条件下，这些技术可以成为强有力的手段，帮助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提高就业可能性，并改善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信息通信技术亦可促进人们、各个国家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0. 我们亦充分意识到，目前，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个社会内部，信息技术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分布不均。**我们全力致力于**将此数字鸿沟转化为人人享有的数字机遇，特别是面临滞后和更加边缘化危险的人们能享有的数字机遇。

11. 我们致力于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实现我们对信息社会的共同理想。**我们认识到**，青年是未来的劳动大军，是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要创造者和率先采用者。因此，必须赋予他们能力，使他们成为学习者、开拓者、贡献者、企业家和决策人。**我们必须特别注重**尚未能充分受惠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的青年。**我们亦致力于**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的开发和服务的运营能够尊重儿童的权利、能够保护儿童并保障儿童的利益。

12. 我们申明，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为妇女提供了极大的机遇，她们应该是信息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成为主要参与者。**我们致力于**确保信息社会能够赋予妇女能力，使妇女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的各个领域和所有决策进程。为此，**我们应将**性别平等的观念纳入我们的工作，并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手段实现这一目的。

13. 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应特别关注**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移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们和难民、失业人员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者、少数民族和游牧民族的特殊需要。**我们亦应认识到**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14. 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赋予穷人，特别是生活在边远地区、农村和边缘化城区的穷人，获得信息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使其藉此摆脱贫困。

15. 在信息社会的发展中，必须特别关注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并特别关注保护他们的传统和文化遗产。

16. 我们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重债穷国、被占领国家和领土、正在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地区人民的特殊需求，并特别关注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发展的情况。

17. 我们认识到，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需要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即，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形成新型的团结精神、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我们认识到，实现本《宣言》的宏伟目标—弥合数字鸿沟并确保着眼于全人类的和谐、公正与公平的发展—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做出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呼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实现数字团结。

18.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理解为有损于、违背、限制或背离《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条款以及为促进这些条款而通过的任何其他国际法规或各国法律。



B. 人人共享的信息社会：重要原则

19. 确保人人从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中获益是我们的坚定追求。我们一致认为，为应对这些挑战，所有利益相关方应紧密合作，以便：改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接入和技术的获取，加大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开展能力建设；增强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信心与安全性；在各个层面创建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承认媒体的作用；解决信息社会中的道德问题；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我们一致认为，这些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

1)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20. 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信息社会的发展和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肩负着重要责任。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是一项共同的事业，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强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

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基

21. 连通性是建设信息社会的关键推动因素。是否能以普遍、公平的方式并以可以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是信息社会面临的挑战之一，并成为建设信息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目标。连通性亦涉及能源和邮政服务的获取，应在符合各国国内立法的前提下确保这种获取。

22. 发展良好、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23.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时，不仅应考虑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而且应促进普遍服务的义务在传统的市场条件不起作用的地方得以履行。在生活条件不利地区的邮局、学校、图书馆和档

案馆等处设立信息通信技术公共接入点，可为确保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普遍接入和服务的普遍获取提供有效手段。

3) 获取信息和知识

24. 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人人具有获得信息、思想和知识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至关重要。

25. 通过消除在公平获取经济、社会、政治、卫生、文化、教育和科技活动信息方面存在的障碍，通过促进公用域信息的获取，包括利用通用的设计和使用辅助性技术，可以加强有益于发展的全球知识共享。

26. 内容丰富的公用域是信息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可以带来诸多益处，如加强公众教育，提供新的就业机会，鼓励创新，提供商业机遇和促进科技进步等。公用域的信息应易于获取以支持信息社会，并应受到保护不被盗用。应强化图书馆和档案馆、博物馆、文化藏品机构及其它基于社区的接入点等社会公共机构，以促进文献记录的保存和自由、公平地获取信息。

27. 通过使所有利益相关方更多地认识不同软件模式所带来的可能性，可以促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其中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以便加强竞争、增强用户接入和增加选择类型，从而使所有用户都能够开发最能满足其需要的解决方案。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软件应被视为真正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8. 我们要努力使所有人均能有平等的机会普遍获取科学知识，创造和传播科技信息，包括公开获取科学出版的举措。

4) 能力建设

29. 每个人均应有机会学习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便了解、积极参与和充分受益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扫盲和普及初级教育是建设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关键因素，同时应特别关注女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鉴于各个层面所需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专家范围甚广，应特别注重机构的能力建设。

30. 应在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各个阶段推广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注意满足残疾人、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31. 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再培训、终身教育、远程教育及远程医疗等其他特殊服务可以从根本上提高就业可能性，并帮助人们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为传统职业、个体职业和新兴职业所带来的新机遇。对信息通信技术的认识和掌握是这方面的根基。

32. 内容的创造者、出版者和生产者以及教师、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和学习者应在推动信息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挥这一作用。

33. 为实现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应提高各国在信息通信技术研发方面的能力。此外，伙伴关系，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技术转让、制造和使用中结成的伙伴关系，对于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社会的全球性参与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为创造财富提供了重大机遇。

34. 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而言，欲想实现成为信息社会真正成员的共同理想并积极融入知识经济，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加强教育、专门技术和信息获取等领域的能力建设。这些是决定发展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

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5. 加强包括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鉴权、隐私和消费者保护在内的信任框架，这是发展信息社会和树立信息通信技术用户信心的先决条件。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组织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应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在这种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中，提高安全性和确保对数据与隐私的保护，同时增强接入和贸易十分重要。此外，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在面向发展方面的内涵。

36. 我们认识到，在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所有国家均应采用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原则，与此同时，我们支持联合国开展的活动，以避免

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相悖的目的，从而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有人利用信息资源和技术从事刑事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37.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日益严峻的问题。应在相应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解决垃圾信息和网络安全问题。

6) 环境建设

38. 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环境建设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应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实现良政的重要手段。

39. 法制以及与之配套的反映各国实际情况的、支持性的、透明的、益于竞争、技术中立和连贯一致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是建设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的根本所在。各国政府应视情况予以干预，以纠正市场失误，维护公平竞争，吸引投资，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发展，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满足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

40. 一种充满活力且特别有利于金融、债务和贸易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的国际环境以及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决策的充分有效参与是对各国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方面所做努力的重要补充。加强可接受的全球连通性将特别有助于使这些发展方面的努力富有成效。

41. 信息通信技术是通过提高效率和生产力（特别是通过中小型企业（SME））来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此方面，信息社会的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范围甚广的经济增长而言至关重要。应促进各经济领域中由信息通信技术推动的生产力提高和技术应用创新。利益的平等分配有助于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发展。那些能够促成产生效益的投资、并使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做出必要调整以及及时从信息通信技术中受益的政策往往最为有益。

42. 对于鼓励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创造性而言，保护知识产权甚为重要；同样，知识的广泛传播、普及和共享对于鼓励创新和创

造性亦很重要。通过增强意识和加强能力建设来促进所有各方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有意义的参与，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一项基本内容。

43. 只有当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工作和计划完全融入国家和区域性发展战略时，才能最好地推进信息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举措中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措施以及其他区域所做出的类似努力。推广信息通信技术推动的发展所带来的益处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44. 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应特别重视国际标准的制定和采纳。制定和使用顾及用户和消费者需要的、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性的和需求驱动的标准是发展和普及信息通信技术和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的一项基本内容，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国际标准旨在创造一种环境，使得消费者在世界各地都能获得服务，而不受技术限制。

45. 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应符合公众的利益，并应遵循合法性的原则，同时完全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国际协议。

46. 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强烈敦促各国采取行动，以防止和避免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可能妨碍相关国家的人民全面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影响他们安居乐业的单边措施。

47. 由于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正在逐渐改变着我们的工作方式，因而创造一个适宜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尊重所有相关国际准则的、安全、稳定和健康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

48. 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49. 互联网的管理既包括技术问题，也包括政策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在此方面，我们认识到：

- a) 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是各国的主权。对于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各国拥有权利并负有责任；
-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已经并应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民间团体亦已在互联网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 d) 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中发挥推动作用；
- e) 国际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的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50. 国际互联网管理问题应以协调的方式加以处理。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互联网管理工作组，在开放和具有包容性的过程中，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论坛的充分和积极参与的机制下，于2005年之前就互联网管理问题开展研究，并视情况提出行动建议。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51. 信息通信技术的利用和部署应力求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益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在政府运作和服务、医疗保健和医疗信息、教育和培训、就业、创造就业机会、企业、农业、交通、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预防灾害和文化等诸多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贫困和实现其它业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方面具有潜在的重要性。信息通信技术亦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减少传统壁垒，从而创造机会，使所有人均能以更加公平的方式进入本地和全球市场。各种应用应具有用户友好、人人均可获取、价格可以承受、适合本地语言和文化需要等特征，并支持可持续发展。为此，地方政府应在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造福于当地人民。

8) 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52. 多样的文化是人类共同遗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促进对文化特征、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传统和信仰的尊重，同时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中所反映出的对多样化文化特征和语言的推进、肯定和保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的内容。

53. 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对以多种形式提供的创造性作品予以特别关注，并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的认可。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甚为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和边缘地区的人民的参与。

54. 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9) 媒体

55.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的原则以及媒体独立、多元化和多样性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自由寻求、接收、分享和使用信息以便创造、积累和传播知识对于信息社会十分重要。**我们呼吁**媒体秉承最高的道德和职业标准，负责任地使用和对待信息。所有形式的传统媒体在信息社会中均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信息通信技术应在此方面发挥支撑作用。应根据国家法律并在考虑相关国际公约的基础上鼓励媒体所有权的多样化。**我们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上减少影响媒体的不均衡现象，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技能的开发方面。

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56. 信息社会应尊重和平，并坚持自由、平等、团结、宽容、责任分担和尊重自然等基本价值观。

57. 我们确认道德对于信息社会的重要意义，它应有助于伸张正义、重视人的尊严和价值。应尽最大可能保护家庭，以便使其能够在社会中发挥关键作用。

58. 人们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创造内容时，应按照相关的国际法规，尊重人权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个人隐私），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59.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采取法律规定的适当行动和预防措施，防止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等动机而从事的非法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相关的偏执行为、仇恨、暴力和包括恋童癖和儿童色情在内的各种虐待儿童的行为和贩卖及剥削人口。

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60. 在努力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包含的目标的过程中，**我们希望**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遇，并坚持本《宣言》中所确定的重要原则。全球性是信息社会的内在特性，各国的努力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有效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支持。

61. 为了建设一个包容性的全球信息社会，**我们将寻求和有效实施**切实可行的、包括财务和技术援助在内的国际方式和机制。因此，**我们在**赞赏目前通过各种机制进行的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的同时，**也请**所有利益相关方致力于《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数字团结议程”。**我们坚信**，全球达成一致的目标是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创造数字机遇并从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潜力中受益，从而促进发展。**我们确认**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建立一种国际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的意愿，同时也确认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希望针对现有机制和这种基金的效率和可行性开展研究的要求。

62. 区域间的协调一致有利于全球信息社会的发展，而区域内和区域间的紧密合作亦不可或缺。区域性对话应有助于各国的能力建设，并有助于以协调的方式使国家战略与《原则宣言》中的目标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情况。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此类举措中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措施。

63. 我们决心通过利用所有的渠道筹集资金，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通过创建一种符合本《宣言》和《行动计划》宗旨的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64. 国际电信联盟（ITU）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核心能力—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C. 向知识共享的全民信息社会迈进

65. 我们致力于加强合作，以共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落实《行动计划》，并将构筑在本《宣言》所含重要原则基础之上的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远景化为现实。

66. 在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的同时，我们进一步致力于评估和跟踪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含的目标，并对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投资和国际合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67. 我们坚信，我们正在共同迈入一个潜力巨大的新时代，一个信息社会的新时代，一个加强人类沟通的新时代。在这个新兴社会中，信息和知识可以通过世界上所有的网络生成、交流、共享和传播。如果我们采取必要的行动，所有人都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在全球团结和各民族与各国家之间加深理解的基础上，共同建设一个崭新的知识共享的信息社会。我们相信，这些措施将开辟一条通向真正的知识社会的未来发展之路。

2003年12月12日，日内瓦

日内瓦 行动计划

A. 引言

1. 本《行动计划》将《原则宣言》中的共同展望和指导原则化作具体行动方针，以通过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蒙特雷共识》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中所确定的目标，同时帮助各国跨越数字鸿沟。《原则宣言》中构想的信息社会将通过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和团结一致得以实现。

2. 信息社会这一概念在不断演进，并已在世界各地产生不同影响，反映出各国发展阶段的不同。技术和其它变革正在迅速改变着信息社会发展所处的环境。因此，本《行动计划》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信息社会的一个不断演进的平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所具有的独特的两阶段会议结构使人们有机会充分考虑到这种演进。

3. 在信息社会中，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可以通过以下的伙伴关系发挥重要作用：

a) 各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综合的、前瞻性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主导作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与各国政府对话，在制定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中发挥重要咨询作用。

b) 在基础设施、内容和应用方面，私营部门的承诺对于发展和普及信息通信技术非常重要。私营部门不仅是市场的参与者，而且可以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c) 民间团体的承诺和参与对于创建平等的信息社会和实施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发展举措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

d) 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与发展进程相结合以及为建设信息社会和评估工作进展而提供必要的资源方面，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性机构发挥关键作用。

B. 目的、目标和指标

4. 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建设一个包容性信息社会；将知识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用于发展；促进信息和知识的使用，以便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信息社会的新挑战。应利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评价和评估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各国将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同时，酌情在各自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制定信息社会的具体指标。这些指标可以作为有益的基本标准，用以衡量采取的行动和评价实现信息社会整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根据达成国际共识并以国际合作为前提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指示性指标可以作为2015年之前加强连通性和更多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实现本《行动计划》目的的全球性参考指标。各国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制定国家指标时参照下列指标：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村庄，并建立社区接入点；
- b)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大学、学院、中学和小学；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研究中心；
- d)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公共图书馆、文化中心、博物馆、邮局和档案馆；
- e)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医疗中心和医院；
- f) 连接所有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并建立网站和电子邮件地址；
- g) 根据国情，调整所有中小学课程，以应对信息社会的挑战；
- h) 确保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能得到电视和广播服务；



i) 鼓励内容开发并创造技术条件，使世界上所有语言均能在因特网上得到体现和使用；

j) 确保世界上半以上的居民在可及范围内获得信息通信技术。

7. 在实现这些目的、目标和指标的过程中，要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要关注《原则宣言》第11-16段所提及的国家、民族和群体的需求。

C. 行动方针

C1.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8. 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信息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为信息社会需要各方进行合作并形成伙伴关系。

a) 在考虑不同国情的情况下，所有国家均应鼓励在2005年之前制定出包括必要的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

b) 在为信息社会制定信息通信战略和交流最佳做法的过程中，在国家层面启动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包括通过公众/私营伙伴关系参与）的结构完整的对话进程。

c)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时，各利益相关方应考虑到本地、区域和国家的需求与关注的问题。欲使已采取的举措发挥最大效益，就应注重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私营部门应在本地、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参与建设信息社会的具体项目。

d) 鼓励每个国家在2005年前至少确立一个可以发挥作用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或多部门伙伴关系（MSP）的范例，为未来行动做出示范。

e) 为启动和促进信息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确定机制。

f) 探讨在国家层面为原住民建立利益相关多方门户的可行性。

g) 到2005年，相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制定出各自的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包括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式，并将其作为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目标的有效途径。

h) 各国际组织应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包括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布由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工作的成功经验的可靠信息。

i) 鼓励采取一系列相关措施，包括孵化器方案、风险资本投资（国内和国际）、政府投资基金（包括针对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的微额贷款）、投资宣传战略、软件出口配套活动（贸易咨询）、支持研发网络以及软件园区等。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9.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已采用的相关解决方案，在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都能普遍、持续、在任何地方并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基础设施具有核心作用，有利于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推动边远地区和边缘化地区的可持续连通性和接入。

a)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政策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以便支持创造一种有助于向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必要投资和开发新业务的竞争环境。

b)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根据指示性指标，制定适当的普遍接入政策和战略及其实施措施，同时制订信息通信技术连通性指标。

c)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根据指示性指标，为向公众开放的机构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连接，并加强连通性，连接所有中小学、大学、医疗机构、图书馆、邮局、社区中心、博物馆及其它机构。

d) 发展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包括通过卫星及其他系统的服务提供，以便帮助提供能够满足各国及各国公民需求的容量和能够提供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新业务所需的容量。支持国际电信联盟（ITU）及（适当时）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技术、规则和操作研究，从而：

i. 拓宽轨道资源获取、确保全球频率协调并提高全球系统标准化；

ii. 鼓励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iii. 推广向边远地区和人口稀少地区等服务欠缺地区提供的全球高速卫星服务；

iv. 探索可提供高速连接的其他系统。

e) 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方面，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通过适当的教育、行政管理和立法措施，确保他们完全融入信息社会。

f) 鼓励设计和推出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服务，使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方便地并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并在通用设计原则的指导下和辅助性技术应用的进一步推动下，促进开发适合这些群体需要的技术、应用和内容。

g) 为了缓解文盲引发的问题，开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和非文字型的计算机界面，以方便人们使用信息通信技术。

h) 开展旨在为最终用户提供适当的和价格可以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球性研发工作。

i) 在发达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鼓励使用包括卫星在内的闲置无线容量，为边远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边远地区提供接入，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低成本连通性。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电信基础设施所做出的努力。

j) 鼓励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骨干网和互联网交结点，以加强主要信息网络间的连通性，降低互连成本，加强网络接入。

k) 制定以可承受的价格提高全球连通性的战略，以帮助改善接入。以商业谈判形式确定的互联网经转和互连互通费用应以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为导向，并考虑到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l) 鼓励和促进传统媒介和新技术的混合使用。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10.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使世界任何地方的人们都能几乎即时地获取信息和知识。个人、组织和社区均应从知识和信息的获取中受益。

a) 制定有利于开发和推广公用域信息的政策指导方针，使之成为在国际上促进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手段。

b)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通信资源，特别是互联网，向人们提供获取公开的官方信息的适当渠道。鼓励特别在新技术领域针对信息的获取和公共数据的保护进行立法。

c) 促进研究和开发，以方便所有人，包括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群体、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获取信息通信技术。

- d) 各国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应建立可持续的多用途社区公共接入点，以可承受的价格或免费的方式向公民提供各种通信资源，尤其是互联网的接入。这些接入点应尽可能有足够的力量，以便向图书馆、教育机构、公共管理部门、邮政局所或其它公共场所的使用者，尤其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使用者提供帮助，同时尊重知识产权(IPR)，并鼓励使用信息和共享知识。
- e) 鼓励开展研究工作，并使所有利益相关方了解不同软件模式所带来的潜在机遇，同时了解包括专有、开放源代码和免费软件等模式的创建方式，以便加强竞争，增加选择自由度、增强价格的可承受性，并使所有利益相关方能够评估最能满足其需求的解决方案。
- f) 各国政府应积极鼓励其公民和地方政府将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工作中的一个基本工具加以使用。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支持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将广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改善地方管理的手段。
- g) 鼓励开展有关信息社会的研究，包括对创新式组网方式的研究，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工具和应用做适应性调整，使所有人、特别是处境不利的群体都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 h) 支持创建和开发与信息社会相适应的数字公共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包括通过审议国家图书馆战略和立法，从全球的角度认识建立“混合图书馆”的必要性，并促进世界各地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 i) 鼓励采取各种举措，促进（包括自由地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公开的刊物和书籍并使用公开的科技信息档案。
- j) 支持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设计有效工具方面开展的研发工作，以增强他们对不同软件模式和许可证的认识、评估和评价，从而确保优选出最能因地制宜地实现发展目标的合适软件。



C4. 能力建设

11. 人人均应具备必要的技能，以便从信息社会中充分受益。因此，能力建设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掌握至关重要。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提供教育和师资培训、通过改善终身教育条件（包括正规教育以外人群的终身教育条件）以及提高专业技能，在世界范围内帮助实现普及教育。

a) 制定各国的国内政策，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充分融入教育和培训的各个层次，包括课程开发、师资培训、机构管理，并支持终身教育的概念。

b)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制定和推广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扫盲的计划。

c) 利用图书馆、多用途社区中心和公共接入点等现有设施，通过设计和提供公共管理课程，并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建立地方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使所有人都能加强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了解，并提高这方面的技能。应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情况。

d) 在国内教育政策方面，同时考虑到对成年人进行扫盲的需要，确保年轻人拥有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以创造性和创新型方式分析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并能共享专长，全面参与到信息社会之中。

e)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出能力建设计划，重点培养一大批急需的、称职且技能娴熟的信息通信技术专业人员和专家。

f) 开发试点项目，展示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其它教育提供系统的影响，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全民教育”的指标，包括基本的扫盲指标。

g) 努力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存在的性别障碍，并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的培训机会。应针对女童开展早期科技介入教学计划，以增加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工作的妇女人数。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信息通信技术教育最佳做法方面的交流。

h) 赋予当地社区、特别是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能 力，并促进有用的和具有社会意义的内容的制作，为所有人造福。

- j)* 出台能够为全面参与信息社会提供机遇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传统游牧民族和原住民的信息网络。
- j)* 设计和实施区域性和国际合作活动，以着重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领导层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将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到整个教育活动中。在工作场所和家庭等教育机构以外的地方提供教育也应包括在内。
- k)* 制定有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具体培训计划，以满足对信息专业人士进行教育的需要，其中包括档案管理员、图书管理员、博物馆专业人员、科学家、教师、记者、邮政职工及其他相关专业群体。对信息专业人士的培训不仅应注重开发和提供信息通信服务的新方法和技术，而且应注重相关的管理技能，以确保技术得到最佳使用。师资培训应侧重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技术问题、内容开发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与挑战。
- l)* 将远程教育、培训及其它形式的教育和培训作为能力建设计划的组成部分。对人力资源开发处于不同水平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的关注。
- m)* 促进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包括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制定的国别计划。
- n)* 推出设计新型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试点项目，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连接在一起。
- o)* 倘若志愿行动与国家政策和当地文化和谐一致，则可成为一笔宝贵的财富，有助于提高人类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和建设更具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启动志愿者计划，以提高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能力。
- p)* 设计可以培训使用者增强自学和自我开发能力的程序。

C5.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12. 信心和安全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支柱。

- a)* 促进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合作以及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其它相关论坛的合作，以增强用户信心，建立信任并保护数据和网络的完整性；考虑信息通信技术目前所面临的威胁和潜在威胁；并解决其它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

- b) 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通过以下方式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滥用的立法；加强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 c) 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加强对用户的教育，提高对网络私密性和保护隐私方法的认识。
- d) 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对垃圾信息采取适当行动。
- e) 鼓励对国家法律开展国内评估，以消除有效使用电子文件和交易（包括电子鉴权手段）所面临的障碍。
- f)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使用安全领域内的互补和相互强化举措以及针对隐私权、数据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举措或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信任和安全框架。
- g) 分享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领域的有效做法，并鼓励所有相关各方采纳这些做法。
- h) 请有关各国建立事件实时处理和响应联络点，并在这些联络点之间搭建一个合作网络，以便共享应对事件的信息和技术。
- i) 鼓励进一步开发有助于在线交易的安全可靠的应用。
- j) 鼓励相关国家对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树立信息通信技术使用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C6. 环境建设

13. 为了最充分实现信息社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各国政府需要创造一种值得信赖、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这方面的行动包括：

- a) 各国政府应鼓励制定一种具有支持作用、透明、有利于竞争和可以预测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社区发展。

b)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互联网管理工作组，在开放和具有包容性的过程中，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论坛充分和积极参与的机制下，于2005年之前就互联网管理问题开展研究，并视情况提出行动建议。该工作组应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 i.* 制定有关互联网管理的切实可行的工作定义；
- ii.* 确定与互联网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iii.* 就各国政府、现有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其它论坛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形成共识；
- iv.* 就此活动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将于2005年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c) 请各国政府：

- i.* 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中心；
- ii.* 对各自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进行管理或在适当当时进行监督；
- iii.* 促进民众对互联网的认识。

d) 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促进区域根服务器的发展和国际化域名的使用，以克服接入障碍。

e) 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f) 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国际论坛，并创造交流经验的机会。

g) 各国政府需制定本国的战略，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战略，以使公共管理更为透明、高效和民主。

h) 建立一种使文件及其它电子信息记录得到安全存储和存档的框架。

- i) 各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应积极对用户开展有关在线隐私和保护隐私手段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
- j) 请利益相关方确保：为促进电子商务而设计的做法亦允许消费者对是否采用电子通信做出选择。
- k) 鼓励继续围绕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开展工作，尤其是提出一个有助于解决争端的替代争端解决方式（ADR）。
- l) 鼓励各国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协作，制定有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创新和投资、同时尤其有助于增加妇女参与的信息通信技术政策。
- m) 鉴于信息通信技术在推进中小型企业（SME）发展方面所具备的经济潜力，因此，应通过简化行政程序、方便中小型企业获得资金和增强其参与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的能力来帮助这些企业提高竞争力。
- n) 各国政府应按照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成为电子商务的模范使用者和率先采用者。
- o)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提高人们对全球电子商务国际互操作性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 p) 各国政府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制定和使用开放的、可互操作的、非歧视的和需求驱动的标准。
- q) 国际电联根据其条约制定能力对频率进行协调和分配，以促进实现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的目的。
- r) 国际电联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应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在相关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

C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14.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可以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可包括在以下方面采取的行动：

15. 电子政务

- a) 实施旨在创新和提高公共管理与民主进程的透明度、提高效率 and 密切与民众关系的电子政务战略。
- b) 在各个层面制定适应公民和企业需要的国家电子政务举措和服务，以实现资源和公共物资的更有效分配。
- c) 支持电子政务领域的国际合作活动，以增强各级政府的透明度、责任心并提高效率。

16. 电子商务

- a)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宣传国际贸易和使用电子商务可带来的益处，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使用电子商务模式。
- b) 各国政府应通过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借助可广泛获得的互联网接入，努力激励私营部门进行投资，促进新的应用和内容开发，并形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 c) 各国政府的政策应有利于扶助和扩大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有助于他们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以刺激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并以此作为致富扶贫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电子学习（见 C4节）

18. 电子卫生

- a) 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
- b) 促进对世界医学知识和本地相关内容资源的利用，以加强公共卫生研究和预防计划并增进女性和男性的健康，这些内容可为涉及性和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和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引起全世界关注的疾病的内容。



- c) 通过改善共同信息系统，对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发出警告并进行监测和控制。
- d) 推动医疗数据交换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时顾及人们对隐私的关注。
- e) 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保健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 f) 加强并拓展为灾难和突发事件提供医疗和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信息通信技术举措。

19. 电子就业

- a) 在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标准的同时，鼓励在国家层面上，根据公正与性别平等的原则，为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的人员和雇主确定最佳做法。
- b) 推出开展工作和业务的新方式，旨在通过对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力资源的投资，提高生产率、促进发展和改善福利。
- c) 推广远程办公，以使公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公民无需离开自己的社会生活环境就可以为世界各地工作，并增加妇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在推广远程办公时，对于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和留住技术劳动力的战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 d) 推广面向女童的早期科技介入教学计划，以增加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中女性的数量。

20. 电子环境

- a)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使用和推行信息通信技术，将其作为保护环境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的手段。
- b) 鼓励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实施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项目和计划，并实施以有利于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循环利用废弃的信息通信技术硬件与组件的项目和计划。
- c)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

21. 电子农业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确保有关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和食品业的信息得到系统化传播，以方便公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公众）获得全面、及时和详细的知识与信息。
- b) 公私伙伴关系应力求最大程度地发挥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改进生产（数量和质量）的手段的作用。

22. 电子科学

- a) 在所有大学和研究机构推广价格可承受且质量可靠的高速互联网连接，以支持它们在生成信息和知识、开展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鼓励在这些机构间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和交流。
- b) 推广电子出版、差别定价和开放接入的举措，使所有国家都能在平等基础上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科学信息。
- c) 提倡利用同行的对口技术，以共享科学知识，共享已放弃收费权利的科学著作作者撰写的预印和再版的科学著作。
- d) 提倡在所有国家长期、系统和有效地收集、传播和保存诸如人口和气象数据等重要的科学数字数据。
- e) 制定原则和源数据标准，以推动合作和酌情有效利用收集到的科学信息与数据开展科学研究。

C8. 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23. 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在促使人们尊重文化特征、传统和宗教的同时，对于建设基于多种文化交流和区域与国际合作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它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 a) 根据相关的、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制定有利于尊重、保护、提倡和加强信息社会中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文化遗产的政策。这包括鼓励各国政府拟定文化政策，推动文化、教育和科学内容的制作，并发展符合用户的文化和语言条件的本地文化行业。



- b)** 制定国家政策与法律，确保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能够在信息社会中全面发挥其内容（包括传统知识）提供者的作用，特别通过不断利用记录的信息来发挥这一作用。
- c)** 支持通过开发和使用信息社会技术来保护我们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工作，将这些遗产作为当今文化中栩栩如生的内容提供给公众。这包括开发出确保可不断获取数字藏馆中存档的数字信息及多媒体内容的系统，并对记载了人类历程的档案馆、文化收藏品和图书馆提供支持。
- d)**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通过创建多种信息内容和使用不同方式，包括通过对教育、科学和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来保护、肯定、尊重和促进文化表达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原住民的知识和传统。
- e)** 支持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的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支持他们创建的数字档案馆和多种形式的数字和传统媒体。这些活动亦可推动当地和原住民社区的发展。
- f)** 通过获得传统和数字媒体服务，提供与信息社会中个人的文化和语言相适应的内容。
- g)** 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创作形式多样的本地及本国内容，包括以用户本国语言提供的内容，并对所有艺术领域内以信息通信技术开展的工作予以承认和支持。
- h)** 在以全民为对象的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中强化重视性别平等的课程计划，增强妇女对通信与媒体的了解，以提高女童和妇女了解和开发信息技术内容的的能力。
- i)** 培养本地人才，开发并传播以本地语言制作的软件及适应包括文盲、残疾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不同群体需求的内容，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类群体。
- j)** 支持当地社区的媒体，扶植将传统媒体与新技术相结合的项目，发挥其推广使用本地语言记载和保存本地遗产（包括地貌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并将其作为与农村、闭塞地区和游牧地区沟通的手段。
- k)** 增强原住民以本族语言开发内容的能力。

- l)** 与原住民和传统社区合作，赋予他们能力，使他们在信息社会中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自己的传统知识并从中受益。
- m)** 针对旨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加强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政策和手段，开展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可以根据本《行动计划》中的具体事宜，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工作组，以便集中力量，完成上述工作。
- n)** 在区域层面上评估信息通信技术对文化交流和互动所做的贡献，并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计划。
- o)** 各国政府应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推进技术和研发计划，涉及的领域包括翻译、图像记录和语音辅助服务，必要的硬件和多种软件模式的开发，包括专有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和免费软件，如，标准字符集、语言编码、电子词典、术语与词汇、多语种搜索引擎，机器翻译工具、国际化域名、内容参注以及综合软件和应用软件。

C9. 媒体

24. 形式和所有制多样化的媒体作为参与者在建设信息社会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并被认为是推动言论自由和信息多元化的重要力量。

- a)** 鼓励媒体—印刷、广播和新型媒体—在信息社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b)** 鼓励国内立法，保障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 c)** 采取符合言论自由的适当措施，抵制媒体内容中的非法和有害内容。
- d)** 鼓励发达国家的媒体专业人员与发展中国家的媒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特别是在培训领域。
- e)** 提倡媒体均衡地、多角度地展示女性和男性的形象。
- f)** 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减少国际上影响媒体的不均衡现象，特别是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技能开发方面的不均衡现象。

g) 鼓励传统媒体弥合知识鸿沟并促进文化内容的传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25. 信息社会应遵从普遍认同的价值观，推进公共利益，防止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a) 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平，并坚持自由、平等、团结、容忍、责任共担和崇尚自然的基本价值观。

b) 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应提高他们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内涵的认识。

c) 信息社会的所有参与者均应推进公共利益、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按照法律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和预防措施，防止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如，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等动机而从事的非法活动和其它活动，以及相关偏执行为、仇恨、暴力和包括恋童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内的各种虐待儿童的行为和贩卖及剥削人口。

d) 请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学术界，继续对信息通信技术的道德内涵进行研究。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6. 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对于实施本《行动计划》至关重要，这种合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以通过提供实施手段促进普遍接入和弥合数字鸿沟。

a) 发展中国家政府在要求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时，应相应提高信息通信技术项目的优先地位。

b) 在《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框架内并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扩大并加快促成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强调将信息技术用于发展。

c)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考虑区域性举措的重要性的同时，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主要工作计划，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各级政府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实现《原则宣言》和本《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

D. 数字团结议程

27. 数字团结议程的目的在于创造条件，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从而使所有的男性和女性都能融入新兴的信息社会之中。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密切合作对实施此项议程至关重要。为了跨越数字鸿沟，**我们需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方法和机制，并充分探索新方法、新机制，以便为基础设施、设备、能力建设和内容开发筹措资金，因为这些都是参与信息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D1. 重点和战略

a) 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应成为包括扶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b) 应通过更有效地共享和协调捐赠方信息，并通过分析和共享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的经验中汲取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将信息通信技术全面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之中。

D2. 调动资源

a)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应如《蒙特雷共识》所述，积极行动起来，创造条件，以便增加可用资源并有效调动资源，用于发展。

b) 发达国家应做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在包括《蒙特雷共识》之中向世界做出的为发展而融资的承诺。《蒙特雷共识》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采取实际行动，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GNP）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0.20%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

c) 对于那些不堪债务重负的发展中国家，**我们欢迎**各方已经采取的减少未偿债务的举措，同时希望在各国家和国际层面上进一步就此采取措施，其中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做出其他安排。应特别注意强化针对重债穷国开展的举措。这些举措将有助于腾出更多的资源用于资助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项目。

d) 由于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的潜力，我们因而进一步提倡：

i. 发展中国家通过创造一种透明、稳定、可预测和有利的投资环境，更加努力地吸引国内外私人投资方对信息通信技术进行投资；

ii. 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响应，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工作计划，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和实施其国内信息通信战略。发达国家应根据国家发展计划的轻重缓急和对上述承诺的落实情况加大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发掘信息通信技术潜力以促进发展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

iii. 私营部门应对落实此数字团结议程做出贡献。

e) 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中，我们进行的发展合作应有助于促进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相互认可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开展研发项目合作和专门技术交流。

f) 尽管应充分利用各种现有的金融机制，但在2004年12月底前应完成对这些机制的全面审查，以确定这些机制是否足以应对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此项审查工作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支持的一个任务组进行，并提交本峰会的第二阶段会议进行审议。根据审查结论，将考虑对融资机制进行改进和创新，包括《原则宣言》所述的自愿性“数字团结基金”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其建立。

g) 各国应考虑建立国内机制，实现服务欠缺的农村地区和城区的普遍接入，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E. 跟进和评估

28. 应通过可比的统计指标和研究结果，制定现实的国际业绩评估方法和基本标准（定性和定量）体制，以跟踪本《行动计划》目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要考虑不同国家的国情。

a) 与每个相关国家合作，制定并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数字机遇）综合指数。该综合指数可每年或每两年在一份《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报告》中公布。综合指数可显示有关的统计数据，而报告则可根据各国国情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包括性别方面的分析。

b) 应利用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在内的相关指标和基本标准，说明各国和国际范围数字鸿沟的严重程度，并定期予以评估，同时跟踪世界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定期针对各国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利用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创造平等机会。

d) 应制定反映不同性别在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和需要方面情况的指标，并确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评估所资助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e) 在汇总所有利益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国际认可的网站访问标准，以简明、便于访问和具有说服力的形式建立并推出一个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网站。该网站可以定期更新，并成为一种永久性的经验交流途径。

f) 所有国家和地区均应开发可以提供有关信息社会的统计信息的工具，包括基本指标和对信息社会主要方面的分析。应优先考虑建立统一的、国际间可比的指标体系，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

F. 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突尼斯）迈进

29.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56/183号决议，并考虑到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成果，将在2004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审议构成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重点的信息社会问题，并就第二阶段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本峰会有关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决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应特别考虑：

- a) 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成果为基础，详细制定最后的适当文件，以便巩固建设全球信息社会的进程，缩小数字鸿沟并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
- b) 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层面上跟进和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是一种综合和协调的方式，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尤其应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予以实现。

2003年12月12日，日内瓦

突尼斯

承诺

- 1. 我们，世界人民的代表**，于2005年11月16-18日汇聚在突尼斯，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重申我们明确支持2003年12月日内瓦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
- 2. 我们重申**我们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持《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3. 我们重申**《维也纳宣言》所揭示的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我们还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权以及良好治理在各个层面上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我们进一步决定**在国家和国际事务中更加尊重法治。
- 4. 我们重申**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并认识到**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对于信息社会至关重要且有益于发展。
- 5. 突尼斯阶段峰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我们更好地了解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以及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
- 6. 峰会这一阶段的会议**为全球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的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依据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我们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联合国其他主要大会和峰会之间建立了协调一致的长期联系。**我们呼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齐心协力，落实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做出的承诺。近期结束的回顾《千年宣言》落实情况的2005年世界峰会的成果，与上述工作息息相关。
- 7. 我们重申**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承诺，并通过重点建立弥合数字鸿沟的融资机制、解决互联网治理及相关问题以及跟进和落实《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提及的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决定，使上述承诺在突尼斯阶段会议上发扬光大。

8. 在重申日内瓦《行动计划》第3段所述各利益相关方的重要作用和责任的同时，**我们承认**各国政府在峰会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和责任。

9. **我们重申**，确保人人从ICT所带来的机遇中受益是我们坚定不移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提高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与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的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解决信息社会的道德问题；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我们确认**，这些是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重要原则，其详细阐述见日内瓦《原则宣言》。

10. **我们认识到**，信息的获取和知识的分享与创建可有力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从而帮助所有国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我们扫除障碍，使人们均能获得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我们强调**必须消除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遇到的障碍，特别是那些阻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为其国民谋幸福的障碍。

11. 此外，ICT使前所未有的大量居民得以加入人类知识基础的共享与扩展，并推动其向人类各个活动领域中的进一步延伸以及在教育、卫生和科学领域的应用。ICT在扩大优质教育、普及文化及初级教育以及促进学习本身的诸多方面蕴含着巨大潜力，从而为建立一个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奠定了基础。

12. **我们强调**，信息通信技术一经企业采用，即可在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妥善的ICT投资产生的增长和生产强化效应，能够增加贸易额，并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因此，企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在信息通信技术的采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请**政府和私营部门加强中小型及微型企业（SMME）的能力，因为它们为大多数经济体提供了最大数量的就业机会。**我们应当**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必要的政策、法律和规管框架，特别为中小型及微型企业培养企业家精神。

13. 我们还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革命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可以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此外，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的适宜的有利环境，可以避免社会和经济分化的蔓延，避免富国与穷国、各个区域以及个人—包括男性与女性—之间差距的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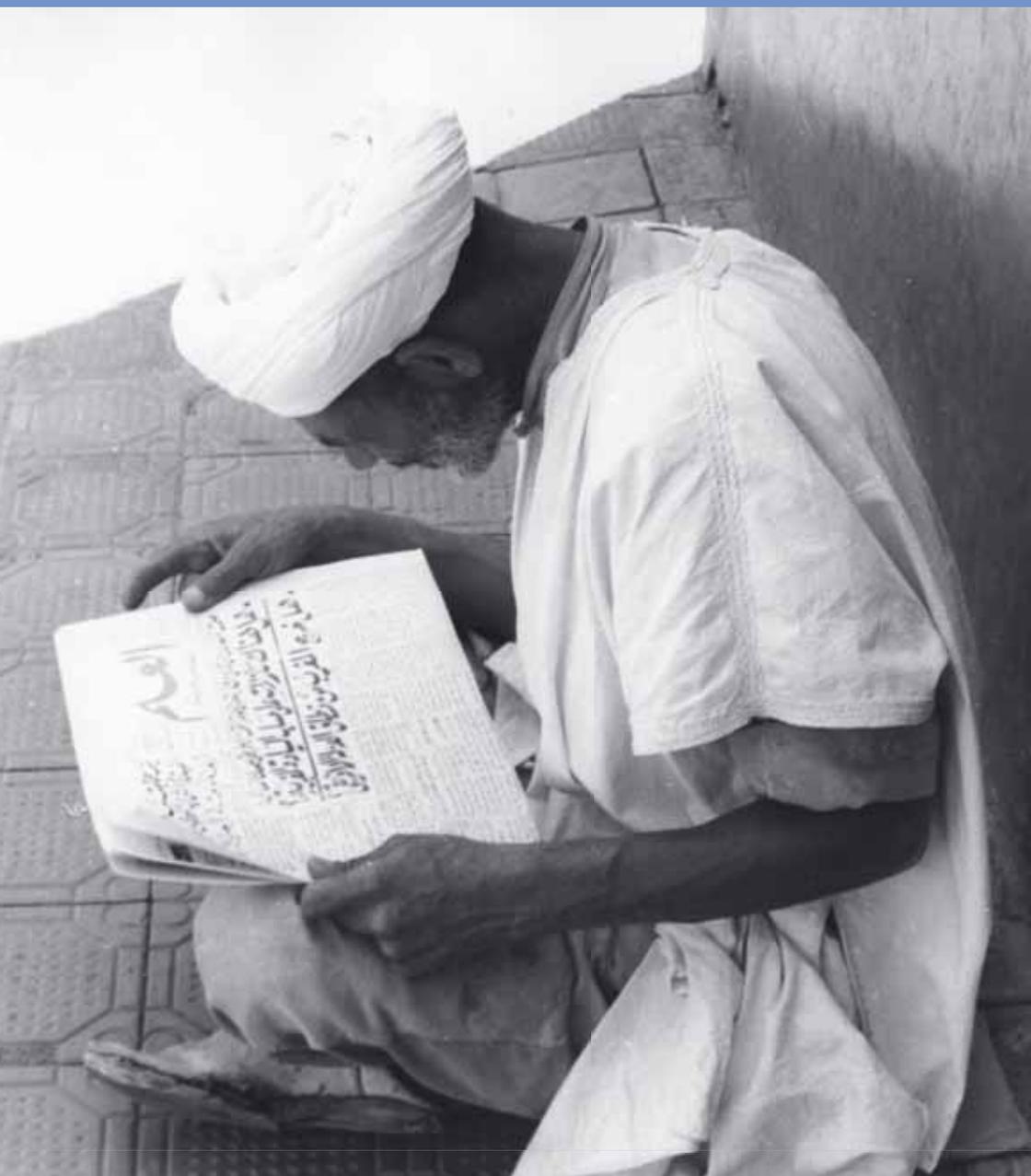
14. 我们还认识到，除了建设ICT基础设施之外，还应充分重视人的能力建设，并酌情以本地语言开发ICT应用和数字内容，以保证以全面的方式建设全球信息社会。

15. 我们确认让所有国家都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信息通信技术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信息通信技术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的能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避免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16. 我们进一步承诺对弥合数字鸿沟工作的进展开展评估和后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并评估旨在建设信息社会的投资和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17.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创建关于法律法规的公共信息系统，做出推广公共接入点的设想，并支持该信息的广泛传播。

18. 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使数字鸿沟得到弥合，从而为全体人民创造数字机遇，并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生成的潜力中受益。



19. 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世界所有国家均能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使它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效益真正惠及一切领域。

20. 为此，**我们应特别关注社会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移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们和难民、失业人员和社会地位低下者、少数民族和游牧民族、年长者和残疾人。

21. 因此，**我们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高债务贫穷国家、被占领国家和正在从冲突和自然灾害中恢复的国家的人民的特殊需要。**

22. 在信息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原住民的特殊境况，并保护他们的传统和文化遗产。

23. **我们认识到**，性别鸿沟是社会数字鸿沟的一部分，**我们重申**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坚持性别平等的观点，以消除这一鸿沟。**我们还认识到**，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是确保信息社会具有包容性和尊重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我们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支持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为信息社会各领域的建设增砖添瓦。

24. **我们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我们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使保护儿童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因此，**我们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25. **我们重申**致力于提高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的能力。**我们将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26. **我们认识到**创造性内容和应用的重要意义在于弥合数字鸿沟、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

27. **我们认识到**，信息的平等和可持续利用需要实施旨在长期保护构建中的数字信息的各项战略。

28. 我们重申希望与私营部门合作，在开放或可互操作性标准的基础上建设ICT网络和开发应用，所有人均可以随时随地通过任何装置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这些网络和应用，从而形成一个无处不在的网络。

29. 我们坚信，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科学和学术界以及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以及为其国民提供可靠服务及实施有效计划的需要，采用不同的技术和授权模式，其中既包括根据专用方案也包括以开放源码和免费方式开发的各项技术。考虑到专用软件在这些国家市场上所占的比例，**我们重申**必须鼓励和促进协作开发，推出可互操作的平台以及免费和开放源码软件，这些做法应反映不同软件模式的可能用途，其中以教育、科学和数字包容计划为主。

30. 鉴于减灾工作十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扶贫工作，**我们重申**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合作来发挥信息通信技术的能力和潜力。

31. 我们承诺通过合作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7段中达成共识的数字团结议程。通过在各级实现良好治理而全面迅速地实施这一议程，尤其需要一个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及时、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必要时需要一个普遍、规范、开放、非歧视性和平等的多边贸易制度来促进全球发展，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都从中受益，还要力求有效地实施具体的国际方案和机制，以扩大国际合作和促进数字鸿沟的弥合。

32. 我们进一步做出承诺，要通过在信息通信技术中开发和使用本地和/或原住民语言，让所有人都融入信息社会。**我们将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信息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特征。

33. 我们认识到，尽管技术合作可以起到促进作用，但要保证具备必要的机构和个人专业技能，就必须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

34. 我们认识到，**必须努力**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二章的规定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更多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并以实现建设信息社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作为跟进和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手段。

35. 我们认识到，公共政策在建立资源调配框架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36. 我们珍视信息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平和避免尤其不利于实现发展目标的冲突方面所具有的潜力。信息通信技术可以通过预防冲突的早期预警系统确定冲突状况，从而促进冲突的和平解决，支持人道主义行动，包括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保护，协助执行维和任务，并协助开展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和重建工作。

37. 我们相信，有了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如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合作和加盟，我们的目标就能够实现，要让所有人享受到信息社会的硕果，就必须在各个层面开展国际合作，团结互助。

38. 我们的努力不应随峰会的结束而告终。我们所有人为之奋斗的全球信息社会的出现，为各国人民和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国际社会带来了日益增多的机遇，这是几年前还难以想像的。**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当前的机遇，并促使其进一步发展壮大。

39. 我们重申，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制定和实施一项有效和持久的对策，以应对在建设一个真正惠及各国人民的全球信息社会过程中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40. 我们坚信，《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述的我们在日内瓦和突尼斯做出的决定，将充分、及时地得到落实。

2005年11月18日，突尼斯

突尼斯

信息社会议程



A. 引言

- 1. 我们认识到**，考虑到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已完成的工作，同时已明确了那些已经、正在或尚未取得进展的领域，现在确是将原则落实于行动的时候了。
- 2. 我们重申**在日内瓦做出的承诺，并将在突尼斯对其加以拓展，重点将放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融资机制、互联网治理及相关问题以及对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所做各项决定的落实和跟进工作方面。

B.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挑战的融资机制

- 3.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在创建融资机制任务组（TFFM）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赞赏该小组成员提交的报告。
- 4. 我们记得**，融资机制任务组的职责是，全面审查现有的融资机制是否足以应对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挑战。
- 5. 融资机制任务组的报告**阐述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融资的现有私营和公有机制的复杂性，并明确了可以在哪些方面改进这些机制以及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合作伙伴应进一步优先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领域。
- 6. 根据报告的审议结论**，我们对融资机制的完善与创新进行了审议，其中包括创建一项《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提及的自愿数字团结基金。
- 7. 我们认识到**数字鸿沟的存在以及它给许多国家带来的挑战，致使这些国家不得不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既涉及发展规划又需要发展资金的众多目标之间做出取舍。
- 8. 我们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在未来的许多年中为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和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提供充足和持续的投资。

9.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互惠条件促进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在内的技术转让，采取各项政策和计划，旨在通过技术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求发展，并以加强科技能力建设促进我们弥合数字和发展鸿沟的工作。

10. 我们认识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有关发展融资机制的《蒙特雷共识》根据《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数字团结议程，为寻求向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提供充分适用的融资机制奠定了基础。

11. 我们认识到并确认，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所指出的那样，面临诸多信息通信技术挑战的发展中世界存在特殊和具体的融资需求，因此亟需重点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融资需求，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2. 我们一致认为，需要从信息通信技术的作用与日俱增的角度看待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的融资问题，因为信息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媒介，而且是发展的推动因素和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和宗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3. 过去，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融资以公有投资为主。近来，在完善的监管框架的基础上，大量投资涌入了那些私营部门参与得到鼓励的地方、那些旨在弥合数字鸿沟的公共政策得到落实的地方。

14. 令我们备受鼓舞的是，通信技术及高速数据网络的发展不断地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了更多的可能性，使它们能够利用其相对优势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这些层出不穷的机遇为投资于这些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了充分的商业依据。因此，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政策的框架内采取行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和新业务开发所需的有利和竞争性环境

*以下是供参考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的贫困国家、被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重建的国家以及有特殊需要及其发展面临自然灾害等情况严重威胁的国家和地区人民的具体需求。

的形成。同时，各国奉行的政策和措施不应妨碍、迟滞和阻止这些国家持续参与提供由信息通信技术支撑的服务的全球市场。

15. 我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扩大有效可用信息内容的规模方面遇到了众多挑战，对于形式多样的内容和应用的融资问题尤其需要给与新的关注，因为这一领域往往因为对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视而受到忽视。

16. 我们认识到，有利的环境是吸引对信息通信技术投资的关键，而这种环境包括各级的良好治理和一个能够反映具体国情、起支持作用、透明和鼓励竞争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17. 我们努力开展积极对话，研究跨国公司的公司社会责任和良好公司治理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问题，以促进我们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18. 我们强调，仅依靠市场力量不能够保证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服务的全球市场。因此，**我们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使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提及的那些国家，都能在国内和国际层次建设可以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开发出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服务。

19. 我们认识到，除公共部门外，私营部门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融资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融资也因南北之间的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壮大。

20. 我们认识到，鉴于私营部门持续投资基础设施的势头日渐高涨，多边和双边公共捐助方正将公共资源转向其它发展目标，包括减贫战略报告及相关的计划、政策改革、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主要工作并开展能力建设。**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对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广播和电视等传统信息通信技术）予以适当重视。**我们还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公有捐助方也考虑为区域性及大规模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他们应该考虑将其援助与伙伴关系战略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其扶贫战略）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协调起来。

21. 我们认识到，在为农村地区以及包括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处境不利的人口提供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方面，公有资金发挥着关键作用。

22. 我们注意到，尽管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存在多种不同的融资机制，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解决的问题，然而目前的融资水平尚不能满足这些需求。

23. 我们认识到，一些领域需要更多的融资来源，而目前的各种ICT促发展融资手段迄今未对这些领域给予足够的重视。其中包括：

a) 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项目、材料、工具、教育资金和专项培训举措，特别是针对监管机构和其它公有部门雇员和组织的举措。

b) 边远农村地区、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面临独特挑战的地区的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的通信接入和连通。

c) 以建立跨国和经济落后地区的连通网络为目的的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区域性网络、网络接入点以及相关的区域性项目，可能需要在法律、监管和金融框架等方面制定协调的政策，获得种子资金并受益于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d) 提供宽带容量，以便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和新的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

e) 向《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提及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协调的援助，以提高提供国际捐助支持的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

f) 旨在将信息通信技术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部门计划（特别是卫生和教育、农业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内容。

此外，还需要考虑下列其它问题，它们都与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相关，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g) 信息社会相关项目的可持续性，例如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维护问题。

- h)** 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SMME）（在诸如资金等方面）的特殊需求。
 - i)**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开发和制造。
 - j)** 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机构改革活动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的能力建设。
 - k)** 改善组织结构并转变业务流程，使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信息通信技术含量高的其它项目产生最佳的影响和效果。
 - l)** 当地政府和社区推出的旨在向社区提供教育、医疗和生计支持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举措。
- 24.** 在认识到政府主要负责公共融资计划和公共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举措的协调工作的同时，**我们建议**在国家的框架内，捐助方和受助方均应进一步开展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协调。
- 25.** 多边的发展银行和机构应考虑改变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设计出新的机制，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需求。
- 26. 我们认识到**，以下各项是公平和普遍获得以及更有效利用融资机制的先决条件：
- a)** 制定旨在实现普遍接入和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的激励性政策和监管措施。
 - b)** 明确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各国发展战略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酌情在制定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的同时制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 c)** 通过提高机构和实施方面的能力为国家普遍服务/接入资金的使用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对这些机制以及国内资源调配机制开展研究。
 - d)** 鼓励开发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有当地针对性的信息、应用和服务。
 - e)** 支持“推广”扩展成功的基于ICT的试点项目。
 - f)** 支持在政府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并将其作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发展的优先和关键的目标领域。



g) 在各个层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能力（知识）建设，以实现信息社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公有部门的目标。

h) 通过向创意行业、本地文化内容和应用制作商以及小型企业提供支持，鼓励工商实体为迅速扩大对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广泛需求做出努力。

i) 加强发挥有担保资金的潜力和有效利用资金的能力。

27. 我们建议对现有融资机制进行改进和创新，包括：

a) 强化融资机制，使财务资源更加充足、更可预测、尽可能统一和具有可持续性。

b) 特别应通过建立鼓励建设区域性骨干基础设施的机制来加强区域性合作并创建利益相关多方的伙伴关系。

c) 通过以下措施提供与支付能力相适应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

i. 通过降低骨干网提供商的国际互联网收费，尤其应支持建设和发展区域性的信息通信技术骨干设施和互联网交换点，以降低互连成本并增加网络接入；

ii. 敦促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国际互联网连通性（IIC）课题，将它作为编写相关建议书的紧迫问题。

d) 协调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的有关计划，以降低投资风险和进入吸引力较低的农村和低收入市场部分的运营商的交易成本。

e) 帮助加快国内融资工具的开发，其措施包括向当地微额融资手段、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孵化器、公共信贷手段、反向拍卖机制、社区联网举措、数字团结及其它创新措施提供支持。

f) 提高利用融资工具的能力以加快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融资速度，包括促进南北交流和南北及南南合作。

g) 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组织应考虑设立一个虚拟论坛的实用性，以便所有利益相关方就可能的项目、融资来源和机构性融资机制交流信息。

h) 使发展中国家不断提高能力，生成用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资金，并开发出与其经济相适应的信托基金和种子基金等融资工具。

i) 敦促所有国家做出具体努力，实现它们在《蒙特雷共识》中做出的承诺。

j) 多边、区域和双边发展机构应考虑通过合作增强其快速反应能力，向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方面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k) 鼓励增加自愿性捐助。

l) 酌情有效利用《日内瓦行动计划》提出的债务免除机制，重点利用可为减贫战略框架内的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项目融资的债务免除及债务掉期机制。

28. 我们欢迎数字团结基金（DSF）的创建，这项创建于日内瓦的自愿性基金对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开放，其目的是通过重点满足当地的具体和特殊需求和寻求新的自愿“团结”融资，将数字鸿沟转化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数字机遇。该基金将作为现有信息社会融资机制的补充而得到充分利用，为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提供资金。

C. 互联网治理

29. 我们重申2003年12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阐述的原则，即互联网已发展成为面向公众的全球性设施，其治理应成为信息社会日程的核心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必须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它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普遍接入，并保证互联网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

30. 我们确认，互联网这一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已从研究和纯理论性的设施，发展成为一种面向公众的全球性设施。

31. 我们认识到，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互联网治理工作，是建设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非歧视性的信息社会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此外，**我们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这一全球设施的稳定与安全，并以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根据各自的作用与责任充分参与为基础，确保互联网治理具有必要的合法性。

32.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我们赞赏**主席、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

33. 我们注意到WGIG的报告力求为互联网治理确定一个工作定义，并帮助确定了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一系列公共政策问题。该报告还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其他论坛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34. 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工作定义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的，它们秉承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为互联网确定了演进和使用形式。

35. 我们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 a)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关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 d)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 e)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6. 我们认识到第35段提及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中的学术和技术界人士为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

37. 我们努力改进对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机构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

38. 我们呼吁强化专业化的区域性互联网资源管理机构，以保证各区域管理各自互联网资源的权利，同时保持对这一领域的全球协调。

39. 我们努力强化信任框架，以提高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我们重申**必须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进一步促进、营造并实施联大第57/239号决议提出的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和其他相关的区域性框架。这种文化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增进国际合作才能提高安全性，并加强对个人信息、隐私和数据的保护。不断发展的网络安全文化应该使接入能力和贸易量得到提高，还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面。

40. 我们强调惩治网络犯罪的重要意义，包括惩治在一个司法辖区实施、但对另一辖区产生影响的网络犯罪。**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的两个层次采用实用高效的工具和机制，重点促进网络犯罪执法部门间的国际合作。**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

定查处网络犯罪的立法，并注意现有的法律框架，例如有关“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联大第55/63和56/121号决议以及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41. 我们决心有效解决垃圾邮件造成的严重及日益增长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目前已有一些针对垃圾邮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多边和利益相关多方框架，如亚太经合组织的《反垃圾邮件战略》、《伦敦行动计划》、《汉城、墨尔本反垃圾邮件谅解备忘录》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及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针对垃圾邮件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其中主要包括在用户和工商企业当中开展教育活动，制定相关立法，强化执法部门和工具，不断推出技术和自律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并开展国际合作。

42.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自由地寻求、接收、分享和使用信息，重点用于知识的创建、积累和传播。我们确认所采取的旨在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打击网络犯罪和反垃圾邮件的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日内瓦《原则宣言》相关部分中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规定。

43. 我们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使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通信技术，采取法律规定的行动和预防措施，反对《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行动计划》提到的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

44. 我们还强调打击互联网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同时尊重人权并遵守参照《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第85条形成的联大A/60/L.1号文件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45. 我们强调互联网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互联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我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互联网安全问题达成共识并加强合作，以推进与安全相关信息的推广、采集和传播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就抵御安全威胁的最佳做法开展的交流。

46. 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以通过立法、实施合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我们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政府，根据《日内瓦原则宣言》和其他得到互认的相关国际文件，重申个人获取信息的权利，并酌情进行国际协调。

47. 我们认识到各种国内和跨国电子商务的数量和价值在不断增加。**我们要求**制定国家消费者保护法和实施办法，同时在必要时建立执法机制，以保护在线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利，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一视同仁地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并增强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

48.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在更多地利用ICT为公民提供服务，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为实施电子政务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

49. 我们重申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的承诺，并致力于确保所有人都能和谐、平等地发展。**我们致力于**就更为广泛的互联网治理方案中的发展方面形成和提供指导意见，涉及的问题包括国际互连费用、能力建设和技术/技能转让等。**我们提倡**在互联网发展环境中实现语言多样化，并**支持**开发易于本地化的软件，而且用户可以利用它从开放源代码、免费和专用软件等不同软件模式中选择适用的解决方案。

50. 我们了解，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因此，我们呼吁**制定一项增加价格合理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于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其办法是：

a) 推出竞争环境中的商业性互联网转和互连费，而这种收费应以客观、透明和不偏不倚的参数为准，并考虑到就此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b) 建立区域性互联网骨干网，开辟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

c) 建议捐助方计划和发展融资机制考虑资助旨在普及发展中国家互连、互联网交换点和本地内容的举措。

d) 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接性（IIC）课题作为一项紧迫问题加以研究，并定期提交供审议和可能付诸实施的成果。**我们亦鼓励**其它机构解决这一问题。

e) 促进个人和集体用户设备等低成本终端设备的研发工作，重点用于发展中国家。

f) 鼓励参与商业谈判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其他各方采取措施，确定公平合理的互连价格。

g) 鼓励相关各方开展商业谈判，以削减最不发达国家（LDC）的互连费用，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局限性。

51. 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适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将ICT融入教育和劳动力开发的国家战略以及适量投入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ICT教育和培训工作。此外，还要在自愿基础上，为加强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而扩大国际合作。这可能主要包括建立专业技能中心和其他机构，以推动技术转让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机制。

52. 为保证有效参与全球的互联网治理，我们敦促包括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保证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均有机会参加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决策过程，并推动和促进这一参与。

53. 我们将全身心地投入实现互联网语言多样化的工作，使它成为多边、透明和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让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其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为此，**我们亦支持**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工作，支持数字档案和形式多样的数字及传统媒体，同时认识到这些活动可以使本地和原住民社区得到加强。**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

a) 在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诸多领域推进采用多种语言的进程；

b) 实施允许多语种域名和内容在互联网上共存和多种软件模式并用的计划，以便同语言数字鸿沟作斗争并确保所有人均参与到萌生中的新社会之中；

c) 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全球应用。

54. 我们认识到，在国内和国际上营造有利于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重点在金融债务及贸易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环境，对于建设信息社会、乃至发展和推广互联网及其最有效的使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互联网建设中作为创新和私人投资主角的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际和国内政策环境鼓励投资和创新的时候，发达和发展中国的网络边缘就会出现增值。

55. 我们认识到，现有互联网治理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为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工作由私营部门主导，创新和价值创造则来自网络边缘。

56. 互联网依然是一个极具活力的媒介，因此，针对互联网治理设计的各种框架和机制应是包容性的，并顺应互联网作为开发多种应用的共同平台的指数性增长和快速演进。

57. 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必须得到维护。

58. 我们认识到，互联网治理不仅包含互联网域名和地址，还包括其他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如关键互联网资源，互联网的安全性和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发展问题。

59. 我们认识到，互联网治理包含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其中包括价格可承受性、可靠性和业务质量。

60.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目前存在很多相互交叉的值得关注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现有机制尚未合理解决这些问题。

61. 我们确信，需要启动并酌情强化一个透明的、民主的和多边的进程，并让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并各司其职。在具备充分理由时，这一进程可设想创建一种合适的框架或机制，以激励现行协议的积极演进，从而推动在此方面的协同努力。

62. 我们强调，任何互联网治理方式均应是包容且反应迅速的，并应继续促进为创新、竞争和投资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

63. 一个国家不应该参与和另一个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有关的决策。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64. 我们认识到，各利益相关方需要为通用顶级域名（gTLD）进一步制定公共政策，并加强在此领域的合作。

65. 我们强调，需要让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参与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决策过程（此过程应体现它们的利益）并参与发展和能力建设过程。

66. 鉴于互联网的日趋国际化和普遍性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日内瓦原则》。

67. 我们一致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一个新的论坛，以便让利益相关多方展开政策对话。

68. 我们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69.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加强未来合作，使各国政府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日常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且不因此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70. 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此类合作应包括制定关于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协调和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全球通用原则。在此方面，我们呼吁负责与互联网相关的基本任务各类组织为营造促进制定此类公共政策的环境贡献力量。

71. 为加强合作，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2006年第一季度末启动一个集合了各类相关组织的进程，此进程将涉及各利益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

职，将尽快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工作，并将对创新做出迅速响应。为加强合作，相关组织应开始一个涉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进程，同时尽快开展工作和对创新做出响应。应请同类相关组织提供年度业绩报告。

72.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个开放而包容的进程中于2006年第二季度之前召集一次有关利益相关多方政策对话的新论坛的会议，此论坛称为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其使命如下：

- a) 讨论与互联网治理的关键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此提高互联网的可持续性、强健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 b) 有些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相互交叉，（因此该论坛应）促进负责此类不同政策机构间的交流，并讨论不属于有任何机构职责范围的问题。
- c) 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就其职责范围之内的问题进行沟通。
- d) 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为此充分利用学术和科技界的专业知识。
- e)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出谋划策，使他们能够提出加快互联网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并使人用得着的方案。
- f) 加强和促进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现有和/或未来的互联网治理机制。
- g) 发现萌生的新问题，并提请相关机构和公众注意这些问题并提出建议。
- h) 充分利用当地的知识和技术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 i) 持续不断地促进并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在互联网治理过程中的体现。
- j) 特别讨论与关键互联网资源相关的问题。
- k) 帮助找到由于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而带来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与日常用户相关的问题。
- l) 公布论坛的会议记录。



73. 互联网治理论坛在工作和职能方面将是一个多边的、利益相关多方参与、民主和透明的论坛。为此建议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可以：

- a) 以现有的互联网治理结构为基础，特别着重于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政府、工商实体、民间团体和政府间组织等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补性。
- b) 采用一种精简且权力分散的结构，并可对该结构进行定期审议。
- c) 必要时定期开会。原则上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和与相关主要联合国大会电信并行召开，重点在于利用其后勤支持。

74. 我们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审议与召开论坛相关的多种选择方案，同时考虑到在互联网治理方面所有利益相关方经证实的能力以及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的必要性。

75. 联合国秘书长可向联合国各成员国定期报告该论坛的运行情况。

76. 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论坛创立后的五年之内，与论坛各参与方举行正式磋商，审议维持论坛的必要性，并由此向联合国成员提出建议。

77. 互联网管理论坛不得履行监督职能，不应取代现有的安排、机制、机构或组织，但应允许他们参与并充分利用他们的专业力量。论坛可作为一种中立、无重复工作和无约束力的程序。它不应参与互联网日常工作或技术运行。

78.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有关方面发出邀请，请他们出席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开幕会议，同时考虑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联合国秘书长亦应：

- a) 利用所有相关利益方的一切可用资源，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中显示出并经验证的专业能力；而且
- b) 建立一个成本高效的主席团对互联网治理论坛提供支持，确保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

79. 其他相关论坛将继续解决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各种问题。

80. 我们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进程，以便就扩大和普及互联网开展讨论和协作，使其成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的手段。

81.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实施《日内瓦原则》。

82. 我们欢迎希腊政府慷慨提出在2006年以前在雅典召开互联网治理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同时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有关方面参加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

D. 实施和跟进

83.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因此我们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继续全力以赴开展工作，以确保在峰会进程中及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上实现的成果和所做出的承诺得到持续落实和跟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

84. 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确定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且需要更多资源的领域，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个层面联合确定适当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实施战略、机制和进程，尤其关注在接入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过程中仍处于边缘化的人们和群体。

85.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落实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在内的峰会成果中发挥的主导作用，**我们鼓励**那些尚未采取这一行动的政府酌情详细制定全面的、具有前瞻性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包括ICT和行业信息通信战略^{*}，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在2010年之前应尽早实现的扶贫战略的组成部分。

86. **我们支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旨在建设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一体化工作，并**重申**区域内与区域间的通力合作为知识共享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持。区域性合作应有助于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区域性实施战略的制定。

87. **我们确认**，交流观点和分享有效做法及资源对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落实峰会的各项成果至关重要。为此，应努力酌情提供并在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分享在设计、落实、监督和评估信息通信战略和政策方面的知识和专业常识。**我们认识到**，扶贫、增强各国能力建设和促进各国技术发展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持续性方式弥合数字鸿沟的基本要素。

^{*}在本文中，此后在述及“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时包含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行业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两层意思。

88. 我们重申，通过各国政府的国际合作和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结成的伙伴关系，我们就可以在驾驭ICT潜力的挑战中获得成功，从而将其作为服务于发展并促进信息和知识利用的手段，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国和地方的优先发展项目，从而促进全人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89. 我们决心，通过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促进技术转让、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训，改善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连通性并推动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ICT和信息，从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及其全面参与信息社会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

90. 认识到ICT对经济增长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将致力于为所有人公平和平等地提供信息和知识。**我们将致力于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指示性具体目标，即，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应在2015年以前实现的全球性参考指标，其目的在于改善连通性及对于ICT的普遍、无处不在、平等、无歧视性和价格可承受的接入与使用，还致力于将ICT作为一个工具，通过开展下列工作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a) 根据本地和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酌情调整国家信息通信战略并将其纳入本地、国家和区域性行动计划的主要工作之中，同时采取时限明确的措施。

b) 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反映各国国情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内资源调度的政策，以弘扬创业精神，特别是中、小和微型企业（SMME）的创业精神，并考虑到不同的市场和文化背景。这些政策应体现在一个透明而公平的监管框架之中，从而创建一个支持上述目标并增强经济发展的竞争性环境。

c) 通过完善和提供包括终生教育和远程教育在内的相关教育和培训项目及系统，帮助所有人提高ICT能力并树立其对使用ICT的信心。这些人包括青年、老年人、妇女、原住民、残疾人以及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口。

d) 特别是在ICT科技领域开展有效的培训和教育，以调动并推动女童和妇女加入并积极参与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决策进程之中。

- e) 特别关注可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接入的通用设计理念的形成和辅助技术的使用。
- f) 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工作，旨在通过一个日益融合的技术环境、能力建设和本地内容，在各个层面（包括社区层面）上以可承受的价格向人们提供硬件、软件和连接。
- g) 改善对世界卫生知识和远程医疗服务的获取，特别是在全球应急反应以及访问和联络有助于提高生命质量和环境状况的卫生专业人员的全球合作领域。
- h) 提高ICT能力，改善邮政网络和服务的接入与使用。
- i) 利用ICT更好地获取农业知识，消除贫困并支持与本地农业相关的内容的制作和获取。
- j) 基于开放标准开发并实施电子政务应用，以便促进各级电子政务系统的发展并加强其互操作性，从而方便政府信息和服务的获取，并为建设无处不在、无时不通及以任何设备连接任何人的ICT网络和开发相关业务做出贡献。
- k) 支持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发挥其开发和提供公平、开放和以可承受价格获取及保存多样性内容（包括以数码形式）的作用，以支持非正规和正规教育、研究与创新；尤其应支持图书馆发挥其在提供对信息的免费和公平获取以及改善ICT普及教育和社区连通性（特别是在服务欠缺社区）方面的公共服务作用。
- l) 增强所有区域的社区用本地和/或本土语言开发内容的能力。
- m)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高质量的电子内容的创建。
- n) 推进传统和新的媒体的使用，以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对信息、文化和知识的普遍获取，并特别将广播和电视作为教育和学习的工具。
- o) 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重申媒体的独立性、多元性和多重性。**我们再次呼吁**要根据最高的道德和职业水准负责地使用和处理信息，**我们重申**必须着重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开发人员技能方面，减少影响媒体的国际不平衡现象。这些重申的内容都是参照日内瓦《原则宣言》第55至59段提出的。

- p) 积极鼓励ICT企业和企业家开发并采用有利于环境的生产流程，以便将ICT的使用和生产以及ICT废品的处理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在此方面，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 q) 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以及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的内容。
 - r)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高级研究网络的开发，以加强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之间的协作。
 - s) 在社区层面推行志愿者服务，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ICT的发展作用。
 - t) 更多利用ICT提高工作方式的灵活性，例如采用远程办公，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大就业机会。
- 91. 我们认识到减灾、可持续发展和扶贫之间存在着内在关系。灾害可在极短时间内给投资带来极大破坏，并依然是可持续发展和扶贫工作的主要桎梏。我们深知ICT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中包括：**
- a) 促进技术合作和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ICT工具用于灾害预警、管理和应急通信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向潜在的受灾者发布易于理解的警报。
 - b) 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方便灾害管理信息的获取与交流，并探索更易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的方式。
 - c) 尽快建立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的、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预警系统，并为在全球范围内对灾害做出应急响应提供便利（特别是在高风险区域）。
- 92. 我们鼓励各国（包括所有其他有志于此的各方）设立儿童求助热线，并考虑到需要调动相应资源。为此，应提供可从各类话机免费拨打且便于记忆的号码。**



93. 为造福子孙后代，我们将努力对我们的历史数据和文化遗产进行数码处理。我们鼓励在公有和私营部门制定有效的信息管理政策，包括使用基于标准的数码存档和创新解决方案来应对技术过时问题，以此来确保信息的长期保存和持续获取。

94. 我们承认，所有人均应受益于信息社会所带来的潜力。因此，**我们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帮助那些受到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影响的国家，这些单边措施妨碍了相关国家的人民全面实现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影响到他们的安居乐业。

95. 在ICT事务、政策和行动方面存在着可借鉴的实际经验，这些经验已起到促进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作用（如通过增强企业竞争力），因此我们呼吁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在这些经验基础上利用已获批准的资源，制定各自的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计划。

96. 我们忆及，创造一种值得信赖的、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法律、监管和政策环境非常重要。为此，**我们重申，**国际电联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国能在相关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

97. 我们承认，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强调，**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参与落实和跟进峰会成果，并最终帮助各国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98. 我们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在日内瓦和突尼斯达成的各项成果，如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ICT行业的各参与方联手工作并开展对话，来促进包括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PPP）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性利益相关多方主题讨论平台。**我们欢迎**在此方面建立相应的伙伴关系，如由国际电联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99. 我们一致同意，为确保在突尼斯阶段会议完成后仍能继续在峰会目标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因此，**我们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一种用于实施和跟进的机制。

100. 在国家层面，在峰会成果的基础上，**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建立一种国家实施机制，在此过程中应有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铭记创建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在该机制中：

- a) 应酌情将国家信息通信战略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扶贫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以帮助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应通过更为有效的发展伙伴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并通过分析和共享在ICT促发展项目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将ICT完全纳入官方发展援助（ODA）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中。
- c) 应酌情利用现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项目（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项目），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开展实施工作。
- d) 在共同国家评估（Common Country Assessment）报告中应包括ICT促发展的相关内容。

101. 在区域层面：

- a) 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开展有关峰会的实施活动，在区域层面就信息和最佳做法展开交流并推进有关利用ICT促发展方面的政策讨论，重点在于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应会员国的要求并在已获批准的预算资源范围内，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可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协作，组织适当频次的区域性峰会跟进活动，并在技术和相关信息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帮助，帮助其制定区域性战略和落实区域性大会的成果。
- c) **我们认为**，在峰会区域性实施活动中，采取利益相关多方的方式并由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参与其中至关重要。

102. 在国际层面，应铭记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同时：

- a) 在落实和跟进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时，应考虑到峰会各份文件所确定的主题和行动方面。
- b) 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
- c) 实施和跟进工作应包含政府间和利益相关多方内容。

103. 我们请联合国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7/270B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包括民间团体和工商界在内的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开展落实工作。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中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成员包括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职责为推动峰会的落实，并向CEB提出建议，在考虑到该组牵头机构的情况下，利用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开展的活动。

104. 我们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7月之前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报告，通报有关落实峰会决定的机构间工作协调的方法，包括就跟进程序提出建议。

105. 我们要求经社理事会监督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在系统内的落实情况。为此，我们要求经社理事会在其2006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审议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的职责、议程和人员构成，包括考虑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到利益相关多方的方式。

106. 峰会的落实和跟进工作应成为联合国对其各次主要会议的整体跟进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为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无需成立任何新的执行机构。

107.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应针对各国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做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创造公平机遇。

108. 我们十分重视在国际层面由利益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该工作应考虑到日内瓦《行动计划》的主题和行动方面加以组织，并酌情由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或推动。本文件的附件提供负责峰会《行动计划》行动方面促进/协调工作的机构名单，旨在说明情况，但名单并非详尽。

109. 在峰会进程中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活动和积累的经验应继续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这三个机构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应发挥主要推动作用并组织一次如附件所述的由各行动方面协调/推动机构参加的会议。

110. 对利益相关多方的落实活动进行协调将有助于避免活动的重叠。此类协调工作应特别包括信息交流、知识创建、最佳做法共享以及对发展利益相关多方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提供帮助。

111. 我们请联合国大会（UNGA）在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做一次全面审议。

112. 我们呼吁采用一种已达成共识的（如第113—120段所述的）方法进行定期评价。

113. 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包括社区连通性指标）应阐明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数字鸿沟程度，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同时对全球在使用ICT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跟踪，以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標，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4. 制定ICT指标对于衡量数字鸿沟非常重要。我们注意到于2004年6月推出的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开展的以下工作：

- a) 确定一套共同的核心ICT指标；提供更多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ICT统计数据[以及确立一种相互认可的指标阐述框架]，并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对其加以审议和做出决定；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监督信息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评估ICT在当前对发展和扶贫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未来的潜在影响；
- d) 制定以性别分列的指标，以便在不同层面对数字鸿沟加以衡量。

115. 我们还注意到ICT机遇指数和数字机遇指数的出台，这些指数将对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所确定的共同的核心ICT指标予以拓展。

116. 我们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必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

117. 应以一种相互协作、经济高效和不相重复的方式进一步制定这些指标。

118. 我们请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持，以便增强其统计能力。

119. 我们致力于审议和跟进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并评估为建设信息社会所进行的投资和所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确定差距所在和投资缺口情况，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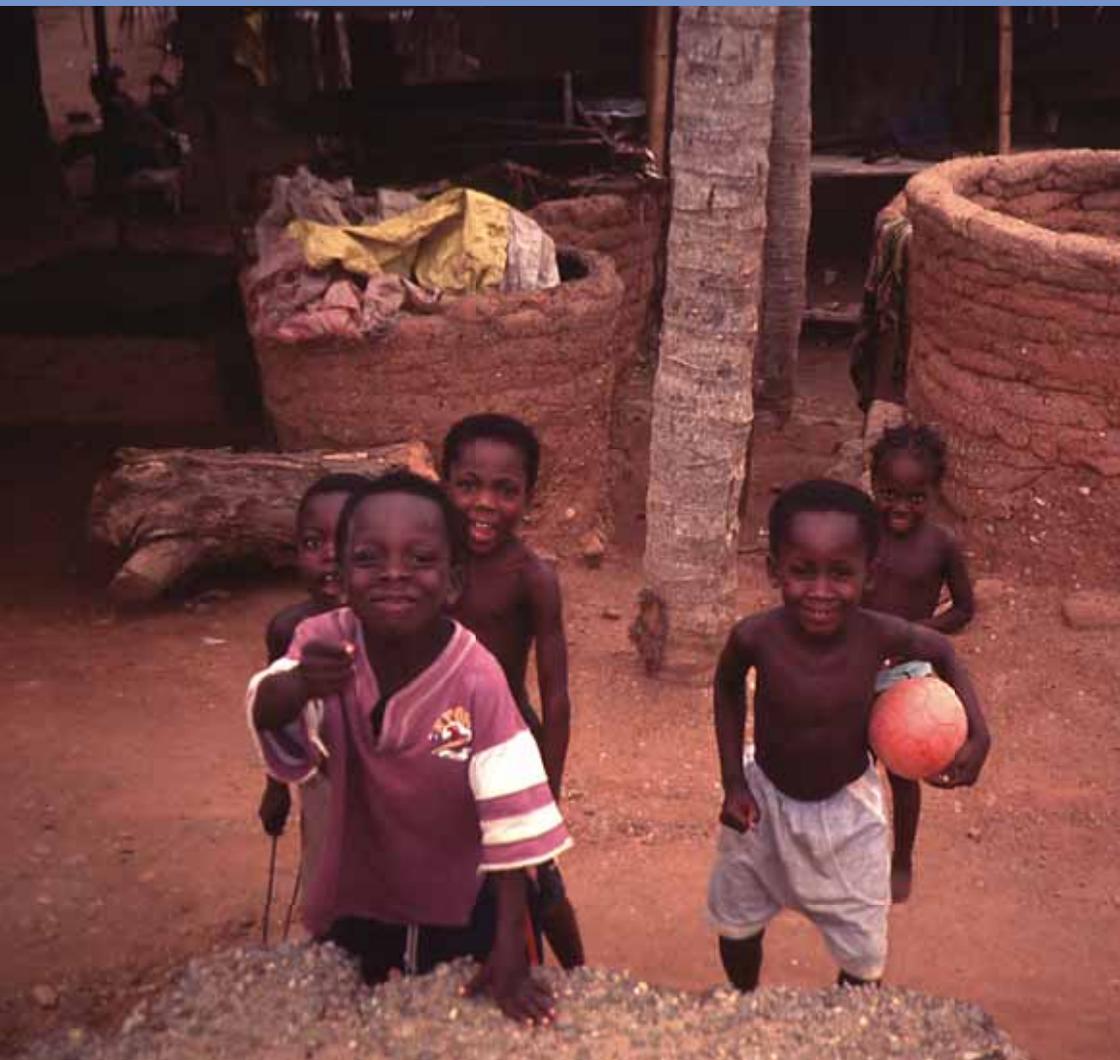
120. 分享有关落实峰会成果的信息是评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峰会相关活动的清点报告，在峰会突尼斯阶段会议结束后，该报告将成为有助于开展跟进工作的有价值的工具；我们同时注意到在突尼斯阶段会议期间所推出的举措“黄金书”。我们鼓励峰会各利益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联所维护的峰会清点工作公众数据库提供有关各自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在此方面，我们请各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在国家层面收集相关信息，以便为清点工作做出贡献。

121. 需要增强人们对互联网的认识，以便使互联网成为一个公众真正可以使用的全球性设施。我们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5月17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以便每年向人们进行宣传，提高人们对这一全球性设施的重要性、对峰会所研究的问题，特别是利用ICT为各社会和经济体所带来的潜能以及对弥合数字鸿沟的各种途径的认识。

122. 我们要求峰会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9/220号决议的要求，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峰会所取得的成果。

- 附件 -

行动方面	协调机构/推进机构
C1. 公共管理部门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国际电联
C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国际电联
C3. 获取信息和知识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4. 能力建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贸发会议
C5.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国际电联
C6. 环境建设	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贸发会议
C7. ICT 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联 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电联/万国邮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联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联 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国际电联/国际民航组织 粮农组织/国际电联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贸发会议
C8. 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9. 媒体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C10. 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C11. 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联合国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 图片鸣谢:

- 第13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 Sergio Santimano
- 第29页 联合国 (UN) 图片 / L. Gubb
- 第35页 联合国图片 / F. Charton
- 第42页 联合国图片 / Eskinder Debebe
- 第45页 联合国图片 / John Isaac
- 第60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Cart
- 第64页 联合国图片 / Jean Pierre Laffont
- 第72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Sergio Santimano
- 第83页 联合国图片 / Eskinder Debebe
- 第90页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M. Crozet
- 第97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Jasmina Sopova

本出版物含有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的成果。于2003年12月10—1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一阶段会议制定了《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于2005年11月16—18日举办的突尼斯阶段会议拟定了《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联系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ève 20

电话: +41 22 730 5111

传真: +41 22 733 7256

电子邮件: itumail@itu.int

www.itu.int/wsis

